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监事会在股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提前换届，新一届即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充分参与了各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议案，确保合法、合规、公平、有效。监事会的召开、审议、会议资料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取 2019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2020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2020 年 8 月 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2020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2020年9月1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2020年9月3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2020年10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八）2020年11月2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珠海港航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账期赊销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报告期还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监事会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议案，认可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在涉及尚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时，能够做到有效控制知情人范围，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责任，并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监管部门备案，避免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内幕交易，公平对待全体股东。

（六）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多次前往公司生产一线走访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着重强调了安全和质量管理提升工作；同时，公司监事定期通过阅读公司月报、与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交流等形式了解公司运营、治理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对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的建设性意见。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